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牧联发〔2026〕14号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6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畜牧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省直相关单位：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 号）要求，为持续加强和规范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

护资金和动物防疫补助使用管理，省畜牧局会同省财政厅立足省情实际，编制形成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等 15 个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现印发各市县、单位，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高质量编制实施方案

各市县、单位要严格执行省级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高质量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要强化部门协作，明确部门职责分工、项目申报范围和条件、补助标准、评审验收、资金拨付和监督要求，确立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实现项目闭环管理。市县实施方案要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省畜牧局备案。

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各市县、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和管理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要将项目实施主体作为第一责任人，加强日常工作督促，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高标准、见实效。要加强项目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帮助项目实施主体研究解决方案，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在保证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各地可以加快项目验收和预算执行进度。

三、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各市县、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指标文件、绩效目标管理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整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计划，不得扩大开支范围。严禁以拨代支，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及时妥善处

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级报告。持续落实按实施进度拨款工作机制，禁止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防疫专员特聘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吉林省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管理，要规范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处理预警信息，提高监管质效。要切实抓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日常维护，按时更新工作进度，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要求及时上传各项目工作总结。

四、规范开展绩效评价

各市县要按照《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办〔2025〕383号）要求，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严格奖惩措施。省级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常态化开展季度绩效运行监控，动态监测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执行质量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进度滞后、绩效偏离、落实偏差的项目及时纠偏整改、优化调整，并在项目期结束后，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严格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五、做好信息公开公示

各市县、单位要做好中央财政支牧政策的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发放政策明白纸，公开本地项目实施方案，并做好政策解读。重点做好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涉牧政策信息公开公示，保

障涉牧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加强涉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将拟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作为重点公开公示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村级应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

- 附件：
1. 吉林省 2026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项目实施方案
 2. 吉林省 2026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3. 吉林省 2026 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4. 吉林省 2026 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
 5. 吉林省 2026 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实施方案
 6. 吉林省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7. 吉林省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8. 吉林省 2026 年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9. 吉林梅花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6 年续建实施方案
 10. 吉林省中部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第二次续建方案
 11. 吉林省 2026 年畜牧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12. 吉林省 2026 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与疫病防控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东丰）实施方案
13. 吉林省 2026 年特聘防疫专员资金实施方案
14. 吉林省 2026 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15. 吉林省贯彻落实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单独印发）



（联系人：省畜牧局规财处 刘向辉 联系电话：0431-88906634
省财政厅农业处 赵玉杰 联系电话：0431-88771696）

抄送：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吉林省 2026 年国家畜禽遗传 资源保种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精神，制定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项目，完成延边牛和吉林梅花鹿、长白山中蜂 3 个品种保种，10 个畜禽品种（不含延边牛、吉林梅花鹿）冷冻精液、体细胞、血液及组织样本等遗传物质保存，29 个蜂种活体和蜂种精液冷冻保存，长白山中蜂种质资源保护工作，保种数量、质量达到保种要求，遗传资源得到安全、有效保存。

二、实施单位

1. 延边牛保种场：延边东盛黄牛资源保种有限公司、珲春市吉兴牧业有限公司。
2. 吉林梅花鹿保种场：东丰县文福种鹿场、长春市东大鹿业有限公司。
3. 蜜蜂种质资源基因库：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

4. 长白山中蜂种质资源保护区：吉林省蜜蜂遗传资源基因保护中心。

5. 长白山中蜂保种场：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

6. 国家畜禽区域基因库：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三、实施内容

（一）数量要求。

1. **保种场**。基础母牛 150 头以上，公牛 12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母鹿 250 只以上，公鹿 25 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蜂 60 箱以上。2. **保护区**。有 2 个以上保种群，具有自然交尾隔离区，单品种资源保护数量不少于保种群体规模的 5 倍。3. **基因库**。牛羊单品种冷冻精液保存 3000 剂以上，精液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牛羊单品种冷冻胚胎保存 200 枚以上，胚胎质量为 A 级；胚胎供体必须符合其品种标准，系谱清楚，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疾病。其他畜禽冷冻精液、冷冻胚胎以及其他遗传材料（组织、细胞、基因物质等）的保存数量和质量根据需要确定。

（二）质量要求。

各品种体型外貌、特征特性等要符合本品种要求。

四、资金安排

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资金 657 万元，其中：延边牛保种场各 80 万元，吉林梅花鹿保种场各 40 万元，长白山中蜂保种场 21 万，蜜蜂基因库 225 万元，长白山中蜂保护

区 21 万元，国家畜禽区域基因库 150 万元。保种资金主要用于保种核心群的饲料费、专用材料费、疫病防治费及其他与保种直接相关的支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属地畜牧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二)规范开展保种。要制定保种方案，开展保种群登记工作，登记内容包括配种记录、繁殖记录、主要生产性能测定数据等。进一步完善保种场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保种群安全。要建立健全档案、系谱资料，纸质档案要分类装订成册，规范存档。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农〔2023〕568 号）和《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办〔2025〕383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根据资金使用支出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进行填报。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四)做好项目总结。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于 11 月 25 日前，完成保种工作任务，报送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绩效报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畜牧局 畜牧发展处 张晓宇

联系电话：0431-88906891 邮箱：2058435176@qq.com

吉林省 2026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 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种畜禽生产性能，增强供种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精神，制定全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生产性能、繁殖性能、后裔性能等指标测定，为遗传评估和后裔测定提供科学依据，加快遗传改良进程。

二、实施单位

1. 种肉牛生产性能测定：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延边东盛资源保种有限公司、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奥金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成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吉信华西牛育种有限公司、双辽市润佳农牧业有限公司。

2.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白城市畜牧总站。

3. 种公牛后裔测定：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

4.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吉林精气神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 种羊生产性能测定：乾安志华种羊繁育有限公司。

6. 种禽生产性能测定：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三、实施内容

1. 种肉牛生产性能测定。共需完成 3980 头种牛生产性能测定，按照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要求，主要测定种牛初生、不同月龄的体重、体尺、繁殖性状等指标。其中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340 头，延边东盛资源保种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180 头，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400 头，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600 头，吉林省奥金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890 头，吉林省成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1000 头，双辽市润佳农牧业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270 头，吉林省吉信华西牛育种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300 头。

2. 奶牛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共需完成 2000 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每头奶牛每个泌乳期测定不少于 6 次，主要测定日产奶量、乳脂肪、乳蛋白质、乳糖、总固体、尿素氮及体细胞数等指标。

3. 种公牛后裔测定。共需完成 84 头种公牛后裔测定，每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不少于 20 个后代，主要测定生长性状、背膘厚、眼肌面积、睾丸围测定等指标。其中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完成 60 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任务，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24 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任务。

4.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共需完成 11950 头种猪成长性能测定，主要测定种猪饲养由 25 公斤体重达到 90 公斤体重的生长日龄、

日增重、活体背膘厚、眼肌面积等指标。

5. 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共需完成 1500 只种羊生产性能测定，主要测定种羊体尺、体重以及种母羊繁殖性能等指标。

6. 种禽生产性能测定。共需完成 8150 只种禽生产性能测定，主要测定种禽体尺、体重等生长发育性能以及种母禽繁育、产肝、屠宰性能。

四、资金安排

2026 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我省肉牛生产性能测定资金 1180 万元，其中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340 万元、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180 万元、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34 万元、延边东盛资源保种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18 万元、吉林省奥金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89 万元、吉林省成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100 万元、吉林省吉信华西牛育种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30 万元、双辽市润佳农牧业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27 万元、吉林精气神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239 万元、乾安志华种羊繁育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60 万元、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安排资金 49 万元，白城市畜牧总站安排资金 1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饲料购置、疫病防控、测定耗材购置、设备维护、劳务费、采样等与生产性能测定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属地畜牧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

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白城市畜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白城市畜牧总站制定的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将实施方案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7 月 31 日前联合市财政局报省畜牧局备案。

(二)规范开展测定。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完善相关技术操作规程，提高规范化测定水平，确保测定数据准确。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农〔2023〕568 号）和《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办〔2025〕383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根据资金使用支出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进行填报。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资金，在实施方案审核备案后，由项目单位所在地的白城市畜牧主管部门向省畜牧局提交资金调拨申请，按照有关程序拨付资金。

(四)做好项目总结。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严格按照时完成测定任务，将测定数据及时上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到真实、可靠。务于 11 月 25 日前完成全年测定工作任务，并报送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绩效报告。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年测定工作任务，白城市畜牧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绩效报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张晓宇、迟桂凤

联系电话：0431-88906891、88906692

邮箱：2058435176@qq.com、jlmyjnb@163.com

吉林省 2026 年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 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肉牛增量提质，推广优良品种，推行标准化生产，强化生物安全防护，全链条提升养殖水平，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调动项目县肉牛养殖场(户)饲养基础母牛的积极性，实现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增量、提质增效。2026 年度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县(市)补贴能繁母牛数量不少于 12.3 万头(分配明细见附件 3-1)；新生犊母牛与享受补助能繁母牛存栏量比值达到 40%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 实施范围。榆树市、农安县、镇赉县、通榆县、前郭县、敦化市、长岭县等 7 个项目县。

(二) 补助对象和实施内容。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包括种牛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等养殖主体，给予适当补助。享受补助的母牛养殖场(户)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及其它基础条件，由项

目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主体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原则上要求新生犊牛存栏3个月以上，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补助品种为地方肉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含乳肉兼用牛品种和杂交生产的母牛），不包括专用乳用品种牛、牦牛、水牛。

基础母牛指具备繁育能力的成年母牛（原则上应18月龄以上），不包括后备母牛。

（三）补助方式、标准和实施期限。

1. 补助方式。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以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以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一胎多仔的，按一胎单仔的标准确定。

2. 补助标准。省畜牧局根据项目县核查确补的产犊基础母牛数量和项目资金额度，统一测算确定全省平均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在500元—1500元之间。

3. 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期为202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实施程序。

1. 制定县级方案。项目县（市）畜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根据下拨资金和绩效目标联合制定2026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任务目标、部门职责、补贴对象、实施程序、核查验收、资金兑付、督导检查等内容。

2. 摸清基础母牛底数。确定补助对象前，项目县（市）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人员对全县基础母牛数据进一步核查核对，存栏基础母牛要统一编号，实行一场（户）一表登记造册、建档立卡（见附件3-2）。

3. 确定补助对象。项目县（市）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信息直达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根据基础母牛摸底结果，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与补助对象签订考核任务书（见附件3-3）。

4. 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项目县（市）要充分调动乡镇政府和技术推广机构积极性，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核查结果要对外公示。对新增基础母牛，要按照摸底时采用的方式，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对已摸底登记的基础母牛，要及时完善配种、怀孕、产犊、淘汰等相关信息。采集新生犊牛数据时，要将基础母牛配种记录或购入记录与犊牛基础信息进行比对，确保新生犊牛档案信息齐全、真实。

5. 拨付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实行按进度拨款，在实施期结束后，项目县（市）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核实支持对象和条件，以及任务书中明确的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目标完成情况并报省畜牧局，省畜牧局根据项目县核查确补的产犊基础母牛数量和项目资金额度，统一测算确定全省平均补助标准，确定最终补助额度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

据省畜牧局分配意见调整并调拨补助资金。县（市）畜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通过吉林省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兑付资金。县（市）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组织人员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资金支出情况。

6. 报送项目总结。项目县（市）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项目结束后，精准统计项目期内全部补助对象基础母牛产犊情况（见附件3-4），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和项目总结，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产犊数量、补贴资金兑付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三、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6年6月1日-30日）。项目县（市）进行宣传发动，做好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6年7月1日-12月31日）。省级实施方案印发后，项目县（市）畜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方案，7月31日前报送省畜牧局备案。同时，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确保进度和质量。

（三）县级核查确补阶段（2027年1月1日-31日）。项目县（市）畜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政府和技术推广机构，核查已建档立卡的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相关信息，由乡镇政府在养殖场（户）所在村和乡镇同时张榜公示；县（市）畜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抽查核实后，将核查结果在县（市）政府官网向社会公示。

（四）资金拨付阶段（2027年2月1日-15日）。省畜牧局组织县（市）畜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资金调拨申请，审核汇总后将调拨申请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补助资金调拨至项目县（市）；县（市）畜牧（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户。

（五）总结自评阶段（2027年2月16日-28日）。县（市）畜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并加盖公章，2027年2月28日前上报省畜牧局。省畜牧局对项目县（市）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全省项目自评报告报农业农村部。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主体。各项目（市）县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管责任，组织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方案制定、宣传、核查、资金发放等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落地。

（二）精准核查核实。各项目县畜牧部门在核查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时要做到“三见”，即：**见牛**。现场核查人员要对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存栏数量进行逐头核查，并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要确保新增犊牛与基础母牛信息的一致性和真实性，确保有据可查。**见人**。现场核查的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存栏数量要经养殖场（户）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见榜**。现场核查结束后，由项目县畜牧部门在养殖场（户）所在村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接受社会监督，数量不

实要及时更正。

基础母牛养殖场（户）不论隶属关系，一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核查，对于拒绝核查的基础母牛，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三）强化项目监管。项目县（市）要切实抓好母牛登记、配种繁殖、新增犍牛核查、补助对象公示和资金使用管理五个关口，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作时限；严格执行按实施进度拨款的有关规定，规范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省级对项目县出现的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以及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经查实后予以通报，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有关县项目资格，并将线索移交有关监管部门。

（四）加大宣传指导。项目县（市）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布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补助政策、实施程序、管理要求等信息，切实让养殖场（户）充分了解政策补贴内容和要求。同时要加强对养殖场（户）的技术培训指导等，不断提高养殖场（户）养殖技术水平。

（五）落实绩效管理。按照《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办〔2025〕383号）规定，省级对项目县（市）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评。重点考评项目县新增犍母与基础母牛存栏量比值、使用优秀种公牛冷冻精液配种比例、补助资金到户率、肉牛保险开展及基础信息可追溯情况等内容（见附件3-5）。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人：省畜牧局肉牛产业促进处 陶民

联系电话：0431-88906692

邮箱：47064776@qq.com

附件：3-1. 2026 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绩效任务分配表

3-2. 2026 年度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现场核查表

3-3.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核任务书

3-4. 2026 年度新增犊牛及存栏基础母牛数据汇总表
(样式)

3-5. 吉林省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评指标

附件 3-1

2026 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县	补贴能繁母牛数量（万头）
1	榆树市	≥ 1.8
2	农安县	≥ 2.3
3	镇赉县	≥ 1.4
4	通榆县	≥ 1.9
5	前郭县	≥ 1.6
6	敦化市	≥ 1.7
7	长岭县	≥ 1.6
合计		≥ 12.3

2026 年度基础母牛和新增犍牛现场核查表

养殖场户名称：

所在乡镇及村名称：

法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号：

基础母牛耳号	配种日期	使用冻精编号	冻精生产厂家	产犊日期	犍牛耳号	犍牛性别

基础母牛核查人员签字：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新增犍牛核查人员签字：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3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核任务书

养殖场（户）名称			
具体地址			
法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检查确定的基础母牛数量（头）		拟新增犊牛数量（头）	
养殖场户承诺内容	我场自愿接受畜牧部门的指导、检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加强饲养管理，建立基础母牛和犊牛相关信息档案，认真恪守诚实、守信基本原则，对相关信息和工作任务的准确性负责，绝不弄虚作假。如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不享受本年度补助政策或退还全部补助资金及下一个年度不再享受政策的处分。		
签字盖章	养殖场户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畜牧部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6 年度新增犍牛及存栏基础母牛数据汇总表（样式）

项目县：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页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养殖场（户）名称	存栏母牛数（头）	新增犍牛数（头）	登记员	备注
1							
2							
3							
4							
5							
6							

注：1. 本表由项目县（市）行政部门负责汇总、保存；

2. 新增犍牛数是 2026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且公示无异议，享受补助的犍牛数量（双胞胎必按一胎统计）。

统计员签字：_____

项目县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 3-5

吉林省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评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组织管理情况 (20 分)	1. 制定实施方案得 5 分。 2. 通过召开会议或举办培训班等形式部署工作, 有相应佐证材料得 5 分。 3. 公开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有报纸、电台、网络等宣传佐证得 5 分。 4. 开展督导检查得 5 分。
工作开展情况 (80 分)	1. 项目县补贴能繁母牛数量不少于下达的绩效任务数量; 新增犊母牛与享受补贴能繁母牛存栏量比值 40% 以上得 20 分。 2.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资金拨付及时得 20 分。 3. 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核查工作规范得 15 分。 4. 基础母牛和犊牛核查信息经过公示, 有公示佐证得 5 分。 5. 按照要求使用优秀种公牛冷冻精液配种得 5 分。 6. 按要求开展肉牛保险工作得 5 分。 7. 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 效果良好, 有佐证得 5 分。 8. 按要求上报方案、项目总结得 3 分。 9.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超过 90% 得 2 分。
违纪违法行为 (扣分项)	1. 有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 每次扣 5 分。 2. 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 每次扣 20 分。 3. 挪用项目资金和套取项目资金, 一次性扣 50 分。

附件 4

吉林省 2026 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聚焦草牧业发展需求，以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推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草”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二）任务目标。2026 年，全省落实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69.31 万亩以上。（各地任务指标见附件 4-1）

二、建设内容

（一）实施范围及主体。2026 年粮改饲项目继续在全省实施。主体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实施主体应具备一定的收贮加工能力，通过订单或自种达到补助标准；具备制作青贮或干草饲料的技术能力。（当年已享受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补贴的饲草收贮，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二）支持收贮品种

1. 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
2. 鲜食玉米秸秆（须满足与秣食豆等混播混贮营养条件）；
3. 具有地域特色的饲用油菜、饲草玉米、田菁、菊芋、串叶松香草、黄棒菜、高丹草、冬黑麦、羊草等。

（三）补助标准。省畜牧局根据全省实际收贮总量和粮改饲项目资金数，统一测算确定全省平均补助标准。对收贮的粮改饲全株玉米、苜蓿等青贮饲料，原则上每吨补助不高于 60 元（根据全省实际收贮量，补助标准可上浮 30%）；对收贮的粮改饲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饲料，每吨补助不高于 180 元。

三、方法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当年 7 月 15 日前）。有关县（市、区）畜牧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送省畜牧局、市州畜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用印 PDF 格式电子版）。市州畜牧部门要指导项目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实施程序、核查验收、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并进行审核把关。市本级由市州畜牧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并报送省畜牧局、省财政厅部门备案（用印 PDF 格式电子版）。

（二）项目申报公示（当年 7 月 31 日前）。有意愿的经营主体向县（市、区）畜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主

要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订单或自种面积及预计收贮量（青贮每亩3吨，干草每亩1吨）有效证明、《粮改饲项目申报表》（附件4-2）、《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附件4-3）等材料一式5份，编制成册。县级审核通过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有关县市将《粮改饲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4）用印PDF格式电子版报送至市（州），市（州）汇总后报送至省畜牧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diiuwan@163.com。

（三）组织实施（当年9月30日前）。各市（州）指导所属项目县（市、区）畜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培训和现场指导与服务，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从8月27日开始，各市（州）每周向省畜牧局汇总上报《粮改饲收贮进度信息周报表》（附件4-5）

（四）项目验收与抽验（当年11月8日前）。10月30日前，各项目县（市、区）采取“先贮后补”方式，根据本地实施方案组织验收，审定辖区内应补贴青贮吨数和任务面积，并组织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市（州）汇总，未完成任务面积的要说明原因。11月2日前，各市（州）汇总《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附件4-6），并附验收结果公示材料，以正式文报送至省畜牧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diiuwan@163.com。在验收汇总期间，及时将饲草收储数据等信息填报到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11月8日前，省

级按一定比例对项目县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验。

（五）资金调整及拨付（当年 11 月 30 日前）。11 月 15 日前，省畜牧局根据全省实际收贮总量和粮改饲项目资金数，结合抽验情况，统一测算确定全省平均补助标准，并根据各县收贮量和全省统一补助标准提报资金调整意见和调拨申请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畜牧局分配意见调整补助资金。11 月 30 前，各项目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市县畜牧部门申请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畜牧部门将资金支付凭证等情况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于未及时完成资金支付的县市，省级将视情况收回资金或下年度项目不予支持。

（六）组织绩效评价（翌年 12 月 31 日前）。各项目县（市、区）要将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4-8、9 附报告后）上报省畜牧局、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每个部门报送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邮箱：qdiiuwan@163.com）。省畜牧局将适时组织项目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指标分配的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按照宣传引导到位、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总体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不得跨任务、超范围安排资金，要明确目标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加大检查力度，狠抓政策落实。

（二）强化过程管理。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要全面调度饲草料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按照及时、准确、完整要求，完成好国家粮改饲信息系统统计上报工作。要设立粮改饲专项管理台账，对项目实施主体、饲草收储面积和数量、补助资金发放、饲草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单据进行登记造册，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省级将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定期跟踪任务实施进展，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任务实施基础数据信息缺失较多、平台填报不及时的项目县（市、区），将予以通报。

（三）强化项目储备。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下年度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于下年1月底前将下年度计划实施项目主体、完成面积、收贮量等情况（附件4-7）报市州汇总后，报省畜牧局，省级将根据各县市实际需求、完成能力等相关情况分配下年度资金。

（四）实施绩效评价。各项目县（市、区）要及时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按照《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附件4-10），考核评价政策任务实施情况，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任务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服务指导。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围绕饲草料种、收、贮、用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快宣传普及先进适用技术，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加工专用机械设备运用推广力度。

联系人：省畜牧局饲料饲草处 赵锐

联系电话：0431-88906875

附件：4-1. 粮改饲项目指标分配计划表

4-2. 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4-3. 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

4-4. 粮改饲项目申报汇总表

4-5. 粮改饲收贮进度信息周报表

4-6. 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

4-7. 粮改饲项目拟实施主体及调整种植面积情况
表

4-8. 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4-9. 粮改饲政策绩效目标评价表

4-10. 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附件 4-1

粮改饲项目指标分配计划表

市州	县（市、区）	调整种植 结构任务 （万亩）	市州	县（市、区）	调整种植 结构任务 （万亩）
长春	市本级	0.04	白山	靖宇县	0.11
	双阳区	1.31		长白县	0.02
	九台区	7.69		临江市	0.03
	榆树市	9.04	白城	市本级	0.7
	农安县	2.17		洮南市	1.46
	公主岭	7.76		大安市	3.57
吉林	永吉县	1.32		镇赉县	7.60
	蛟河市	0.06		通榆县	3.44
	舒兰市	0.53		前郭县	7.11
	磐石市	0.04		长岭县	0.75
	桦甸市	0.02		乾安县	5.13
四平	梨树县	0.06	延边	扶余市	1.19
	双辽市	3.23		延吉市	0.18
	伊通县	1.33		敦化市	0.34
辽源	东丰县	0.87		汪清县	0.36
	东辽县	0.06		安图县	1.18
通化	通化县	0.04		珲春市	0.47
梅河口		0.10	总计		69.31

附件 4-2

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名称				收贮企业（合作社） ☐ 养殖场（户、合作社） ☐		
计划任务	青贮饲料收贮数量（吨）			优质干草饲料收贮数量（吨）		
	青贮饲料结构调整种植面积（亩）			优质干草饲料结构调整种植面积（亩）		
	其中	全株青贮玉米		其中	苜蓿	
		苜蓿			燕麦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年月日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畜牧业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3

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

XXX 自愿申报***年粮改饲项目，现就项目建设与管理有关要求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收贮面积和收贮数量，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二、积极主动作为，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三、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申报过程中，坚决做到不虚报、瞒报。

四、遇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报告。

五、落实粮改饲项目过程中，如若违背承诺或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承担责任，甘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罚，自觉退还全部项目补助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粮改饲项目申报汇总表

市(州)或县(市、区):(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州	县市	项目单位名称	青贮饲料收贮数量(吨)	青贮饲料结构性调整面积(亩)	优质干草饲料收贮数量(吨)	优质干草饲料结构性调整种植面积(亩)	奶牛、牛羊饲养量(头、只)	备注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5

粮改饲收贮进度信息周报表

市(州)或县(市、区):(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州	县(市、区)	累计完成收储量(万吨)	其中:			下达任务面积(万亩)	累计完成面积(万亩)	完成进度(%)	其中:			本周全株青贮玉米地头收购均价(元/斤)	青贮玉米平均亩产(斤)	本周籽粒玉米地头收购均价(元/斤)	籽粒玉米平均亩产(斤)	
			青贮玉米(万吨)	青贮苜蓿(万吨)	其他饲草料(万吨)				青贮玉米(万亩)	青贮苜蓿(万亩)	其他饲草料(万亩)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

市(州)或县(市、区):(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州	县市	项目单位名称	青贮饲料收贮数量(吨)	青贮饲料结构性调整面积(亩)	优质干草饲料收贮数量(吨)	优质干草饲料结构性调整种植面积(亩)	奶牛、牛羊饲养量(头、只)	备注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7

粮改饲项目拟实施主体及调整种植面积情况表

县（市、区）：（盖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序 号	拟实施主体	地址	翌年计 划种植 面积（万 亩）	翌年计 划收贮 量（万 吨）	联系人	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组织 领导		领导 机制	3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得 1 分，职责清晰得 1 分，任务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重视 程度	3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列入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 管理		资金 使用	4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资金 到位	2	符合条件的项目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核发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投入 和 过程		实施 方案	5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里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 and 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 and 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监督 管理	7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 1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宣传 总结		培训 推广	3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基本覆盖种养及收贮主体、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宣传 报道	4 (+2)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 2 分，有关工作被县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宣传		

序 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9			经验总结	4 (+4)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报道加 2 分。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 1 分，报送工作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4 分：“粮改饲”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 2 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 2 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 4 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 4 分。		
10			政策联动	2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	投入和过程	机制创新	激发积极性	2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2			协调发展	2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3			其他创新	4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4			饲草料收贮	10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贮任务。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3%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每少 3%扣 1 分指较目标少 3%（含）以内扣 1 分，少 3%至 6%（含）扣 2 分，以此类推，下同。）		
15	产出	数量指标	粮改饲面积	10 (+2)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3%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 5%（含）至 10%加 1 分，超过 10%（含）以上加 2 分。		
16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5	项目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	超过 50%（含）以上得 5 分；达不到 50%的，每少 5%扣 0.5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17	产出	质量指标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3	贮总量的比例。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3分，提高5%（含）至1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8			种养结合紧密度	5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19	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效益	6	种植优质青贮饲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6分；低于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10%乘以6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20			养殖效益	6	使用优质青贮饲料，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下降5%（含）以上得6分；低于5%的，按下降比例除以5%乘以6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主体对政策的满意度	10	反映相关主体（收贮户、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10分。		
22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15-3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0。		
合计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附件 4-9

粮改饲政策绩效目标评价表

项目名称	粮改饲政策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畜牧业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XXX 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草”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粮改饲工作监督管理，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农业部《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县级自评与现场抽验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畜牧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县级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四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投入和过程、产出、效果和扣分项四个方面。具体评分标准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投入和过程

1. 组织领导。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清晰，任务明确；政府重视，将粮改饲列入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2. 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具备拨付条件的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3. 项目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 and 原则、可操作性强；制定监督管理制度，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工作评价，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4. 宣传总结。重视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5. 机制创新。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在粮改饲推进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效果好、有实例、可复制。

（二）产出

1. 数量指标。完成饲草料收储量任务、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2. 质量指标。项目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三）效果

1. 经济效益指标。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与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2. 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收贮主体、种植户、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

（四）违规违纪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

分为 0。

第五条 绩效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县级自查。县级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评价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提交《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

（二）省级核查。省畜牧局、省畜牧总站及专家组成评价组，对县级自评材料进行集中检查核实。随机抽查部分项目县（市、区）。

（三）综合评价。评价组综合考虑自评打分、自评报告等材料、工作总结以及实地检查等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第六条 县级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县级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 2026 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要求，将项目名称调整为“优质高产苜蓿种植”，为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提升优质高产苜蓿生产标准化水平，增强苜蓿草产品供给能力，推动种养结合发展模式，提高我省奶牛生产能力和牛奶质量水平。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水平明显提高，旱作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干草达到行业标准 1 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 18% 以上；青贮苜蓿质量参照执行，推广应用范围逐步拓展。同时，确保合理生长周期不少于 5 年。

二、实施范围

根据前期项目储备情况，结合苜蓿自然适宜性、区域生产条件及现状和全省奶牛养殖区域布局，实施区域选择在中、西部等苜蓿优势产区。2026 年新增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不少于 1.29

万亩，补助资金 902 万元。各项目市县具体任务分配情况见附件 5-1。

三、支持对象及内容

支持农安县、双辽市、前郭县开展优质苜蓿种植基地建设。

（一）支持对象。苜蓿生产基础好、种植（加工）技术带动能力强的苜蓿生产基地。支持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包括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主体，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单个项目土地优先选择集中连片土地，原则上不应低于 300 亩。项目实施主体须配备必要的种植、收获和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机械服务合同。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剩余租赁年限应在 5 年以上）。项目建设满 5 年以上的同一地块，可再次申报此类建设项目，并应为本年度新种植苜蓿。

（二）支持内容。一是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优先支持种植国内育成的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裹包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二是改善生产条件。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三是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开展苜蓿粗蛋白含量等关键营养品质指标检测，保障苜蓿草产品质量。

当年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粮改饲、草原禁牧补助等同类补助政策的不得重复支持。

四、补助方式及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省畜牧局根据县级实际验收合格面积和项目资金额度，统一测算确定全省平均补助标准，每亩苜蓿补助不高于 800 元。

五、实施程序与工作要求

（一）提前做好项目储备（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省畜牧局提前印发项目储备通知，及时组织各地高质量报送储备项目，设定全省项目年度任务绩效目标。

（二）科学分配项目资金（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中央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后，省畜牧局依据国家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按因素法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省政府审核同意，由省财政厅将资金指标分解下达给项目市县。

（三）及时制发实施方案（2026 年 7 月 31 日前）。项目市县畜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补助方式、立项和验收标准、资金管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在 7 月 20 日前，将市县项目实施方案初稿报省畜牧局征求意见，征得同意后于 7 月 31 日前，将市县畜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畜牧局备案。

（四）严格项目把关立项（2026年8月31日前）。各项目市县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审核，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立项。8月31日前，项目市县畜牧部门将项目立项备案表（附件5-2）报省畜牧局备案。

（五）全过程动态管理。各项目市县要及时跟进项目建设，组织项目单位按方案实施，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管理，加强苜蓿生产数据的收集整理，精准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按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资金支出情况、任务实施各项基础数据。同时，省畜牧局建立定期调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六）认真做好项目验收（2026年9月30日前）。项目市县要以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项目验收评分表（附件5-3）为基础，适时进行现场评审验收，具体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严格按照项目单位编写的实施方案对照建设内容验收，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助对象和完成任务量，于9月30日前向省畜牧局提报验收结果（附件5-4）。有关验收材料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应齐全并存档。

（七）资金调整及拨付（2026年10月31日前）。省畜牧局

待所有项目市县均提报验收结果后，测算得出项目市县最终补助金额，组织市县提交资金调拨申请，省畜牧局复核无异议后，按流程向省财政厅提报资金调整意见和调拨申请，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将资金调拨至市县财政部门。10月31日前，各项目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市县畜牧部门申请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市县畜牧部门将资金支付凭证等情况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于未及时完成资金支付的市县，省级将视情况收回资金或对上年度项目不予支持。

（八）总结和绩效评价（2026年12月31日前）。

1. 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计划下达和实际完成的新增种植面积）；资金执行情况（计划下达、实际拨付及企业自筹资金额度）；项目实施成效（按土地属性分类统计现有商品苜蓿种植面积、亩产水平、总产量、质量水平、苜蓿各品种产量及产品价格、种植效益等）；主要做法和经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2. 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各项目市县于12月31日前将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表（附件5-5）及相关佐证材料报至省畜牧局（纸质版各一份，电子版发邮箱：47064776@qq.com）。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任务未完成和绩效评价不合格市县将减

少或取消下一年度项目任务。

联系人：省畜牧局肉牛产业促进处（奶业处） 陶民

联系电话：0431-88906692

邮箱:47064776@qq.com

附件：5-1. 2026 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任务分配表

5-2. 2026 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立项备案表

5-3. 2026 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验收评分标准

5-4. 2026 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验收备案表

5-5. 2026 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5-1

2026 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县	新增高产优质苜蓿 种植面积（万亩）
1	农安县	≥0.16
2	双辽市	≥0.18
3	前郭县	≥0.95
合计		≥1.29

附件 5-2

2026 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立项备案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县 (市、 区)	项目 单位 名称	项目单 位性质	奶牛存栏 量(头)	苜蓿种植 地点(县 乡村，标 明四至经 纬度)	建设 内容	建设 起止时 限	苜蓿种 植面积 (亩)	总投 资 (万 元)	其中：拟 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									

注明：项目单位类别中，合作社标明成立时间；奶牛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农）场）标明奶牛存栏数量；饲草公司要标明注册资本金额。

附件 5-3

2026 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验收评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1. 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 集中连片, 面积 300 亩以上, 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剩余租赁年限在 5 年以上)。		可以验收□ 不予验收□		
	2. 申报单位应出具承诺函, 保证 5 年内苜蓿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				
	3. 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企业、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家庭农(牧)场等主体, 符合规定的条件。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与建设 (15 分)	(一) 土地选择 (9 分)	土地集中连片, 面积 300 亩以上, 得 5 分。	5		
		土地平整, 适合机械化作业, 得 1 分。	1		
		土质酸碱度偏中性, 得 1 分。	1		
		河湖滩涂盐碱地区, 地下水位在 4 米以下, 得 1 分。	1		
		示范区是传统的苜蓿种植地区, 得 1 分。	1		
	(二) 基础设施建设 (6 分)	有良好的灌溉条件, 得 1 分; 有节水灌溉工程设施与配套设备, 得 1 分; 有输水管道、水罐车等基本灌溉设施, 得 1 分。	3		
		电力供应有保障, 得 1 分; 井电配套、配有发电机, 得 1 分。	2		
		有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得 1 分。	1		
二、田间管理 (15 分)	(一) 示范区标示 (4 分)	有示范标示, 注明种植品种、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实施单位、责任人以及包片专家, 得 2 分; 有标识图, 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 得 2 分。	4		
	(二) 品种选择 (3 分)	栽培品种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地特点, 得 3 分。	3		
	(三) 施肥 (2 分)	根据牧草生长情况, 适时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 得 2 分。	2		
	(四) 农药 (2 分)	有预防苜蓿病虫害的防控技术措施, 得 2 分。	2		
	(五) 新型技术应用 (4 分)	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得 1 分; 种子包衣技术, 得 1 分; 根瘤菌接种技术, 得 1 分; 土壤整改技术, 得 1 分。	4		
三、设施与设备 (10 分)	设施与设备 (10 分)	有苜蓿种植机械, 得 1 分; 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 得 2 分; 有苜蓿搂草、翻条、并条机械, 得 2 分; 有苜蓿干草条捡拾打捆机械、青草条捡拾卷捆及缠膜机械, 得 2 分; 有苜蓿种子收获及清选机械, 得 1 分; 有二次高密度加压机, 得 2 分。	10		
四、收获与加工	(一) 收获 (12 分)	在苜蓿的孕蕾末期或初花期进行收割, 百株开花率 1% 以下, 得 3 分。	3		

(20分)		刈割时土壤0.63厘米的表层已经干燥,得1分。	1		
		留茬高度为7.6~10厘米,得3分。	3		
		上层草含水量30%左右时翻晒和并垄,得1分。	1		
		打捆时苜蓿草的含水量22%以下且在早晨或晚间空气湿度较高时进行,得2分。	2		
		草捆打好运到仓库后进行田间灌水,得1分;在灌水之前清理干净干草,避免遗草在田间腐烂发霉,得1分。	2		
	(二)加工 (8分)	码堆时草捆之间留有通风口,得2分;避免水浸,底层草捆未与地面直接接触,得2分。	4		
		二次高密度打捆在草捆贮存20天后含水量低于12%时进行,得3分。	3		
		高密度草捆打完后进行封塑包装,得1分。	1		
五、生产水平和质量(20分)	(一)生产质量(12分)	旱作条件亩产超过400kg,灌溉条件亩产超过800kg,得2分;种植片区苜蓿单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0%以上,得2分;苜蓿鲜干草折算比例为4:1,得2分。	6		
		有检测部门出具的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得1分;苜蓿干草达到行业标准1级以上,粗蛋白质(CP)含量18%以上,酸性洗涤纤维(ADF)低于35%,中性洗涤纤维(NDF)低于45%,相对饲用价值(RFV)大于125%以上,得5分。	6		
	(二)草畜配套建设(4分)	种植片区和奶畜养殖场(小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签订供销合同,示范片区每亩可为2头以上奶牛(或相当数量奶畜)提供优质饲草,得4分。	4		
	(三)示范带动作用(4分)	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得3分;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得1分。	4		
六、苜蓿标准化生产科技推广和培训(10分)	(一)培训(5分)	有生产技术规程,得2分;有组织培训记录,得3分。	5		
	(二)科技推广(5分)	有集成配套技术推广,得2分;租赁和购置取样器,得1分;租赁和购置便携检测仪,得1分;有其他技术推广设备或资料,得1分。	5		
七、档案管理(10分)	档案管理(10分)	工作档案完整,有相关批示文件以及资质文件,得2分;有实施方案,得2分;有生产记录,得2分;有产品物理形状描述和常規营养成分分析,得3分;有项目总结,得1分。	10		
总分			100		
验收专家签字					

附件 5-4

2026 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验收备案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县 （市、 区）	项目 单位 名称	项目 单位 类别	奶牛存 栏量 （头）	苜蓿种 植地点 （县乡 村，标 明四至 经纬 度）	建 设 内 容	建 设 起 止 时 限	苜蓿种 植面积 （亩）	验收合 格苜蓿 种植面积（亩）	总投 资 （万 元）	其 中： 补助 资金 （万 元）
合计										

注明：项目单位类别中，合作社标明成立时间；奶牛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农）场）标明奶牛存栏数量；饲草公司要标明注册资本金额。

附件 5-5

2026 年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苜蓿发展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XXX 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生产基地，苜蓿单产水平明显提高，苜蓿草产品质量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万亩）	≥ XX		
		质量指标	苜蓿单产水平（公斤/年亩产，旱作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	≥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较有成效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6

吉林省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要求，为探索奶业产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模式，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为探索奶业产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模式，支持一批有意愿、有能力的奶畜养殖主体发展加工，推行就地加工、就近销售模式，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值。

二、实施区域

根据项目储备情况，支持长春市九台区、榆树市、吉林市船营区、四平市铁东区的奶畜养殖主体发展奶业养加一体化。2026 年支持项目县的不少于 4 个奶畜养殖主体发展加工，按过往年均生鲜乳加工量不少于 6050 吨给予补助，补助资金 583 万元。各项目市县具体任务分配情况见附件 6-1。

三、支持对象及内容

（一）支持对象。支持具备条件的规模奶畜养殖主体依托自有奶源，发展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奶粉（不含喷制原

料大包粉)、奶酪及民族奶食品等乳制品加工。乳企自有牧场(先有养殖场后办乳品加工厂的除外)不在本年度项目支持范围内。

(二)支持内容。支持项目主体购置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检测、乳品加工、冷链储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和智能化改造,以及配套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对加工环节基础建设、生产经营等给予补助。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省畜牧局根据项目县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实际完成相关建设内容,按照生鲜乳加工量进行补助。支持对象为已发展加工的,参照过往年均加工量;支持对象为新发展加工的,要组织专家科学估算年加工量,结合年度项目资金额度,统一测算确定全省平均补助标准,每吨补助不超过1000元,单个养殖场补助上限不超过400万元。

五、实施程序与工作要求

(一)提前做好项目储备(2026年3月31日前)。省畜牧局提前印发项目储备通知,及时组织各地高质量报送储备项目,设定全省项目年度预算和任务绩效目标。

(二)科学分配项目资金(2026年5月31日前)。中央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后,省畜牧局依据国家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按因素法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省政府审核同意,由省财政厅将资金指标分解预下达给项目市县。

（三）及时制发项目实施方案（2026年7月31日前）。项目县市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补助方式、立项和验收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在7月20日前，将县市项目实施方案初稿报省畜牧局征求意见，征得同意后于7月31日前，将县市畜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畜牧局备案。

（四）严格项目把关立项（2026年8月31日前）。各项目市县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审核，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立项。8月31日前，项目市县畜牧部门将项目立项备案表（附件6-2）报至省畜牧局备案。

（五）全过程动态管理。项目市县要及时跟进项目建设，组织项目单位按方案实施，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管理，要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生产数据的收集整理，精准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同时，省畜牧局建立定期调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各地畜牧部门要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部门合力，通过培训授课、现场指导、技术交流等方式，统筹做好政策解读、技术服务等工作，帮助加

工养殖主体提高生产技术与产品质量水平。

（六）认真做好项目验收（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项目市县要以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验收评分表（附件 6-3）为基础，进行现场评审验收，具体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严格按照项目单位编写的实施方案对照建设内容验收，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于 10 月 31 日前向省畜牧局提报验收结果（附件 6-4）。有关验收材料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应齐全并存档。

（七）资金调整及拨付（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省畜牧局待所有项目市县均提报验收结果后，测算得出项目市县最终补助金额，组织市县提交资金调拨申请，省畜牧局复核无异议后，按流程向省财政厅提报资金调整意见和调拨申请，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将资金调拨至县市财政部门。11 月 30 日前，各项目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市县畜牧部门申请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市县畜牧部门将资金支付凭证等情况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于未按时完成资金支付的县市，省级将视情况收回资金或对上年度项目不予支持。

（八）总结和绩效评价（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 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计划下达和实际支持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主体数量）；资金执行情况（计划下达、实际拨付及企业自筹资金额度）；项目实施成效（奶畜单产水平、

养殖效益、设施设备升级数量等)；加强项目监管的做法经验；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等。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2. 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各项目市县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表（附件6-5）及相关佐证材料报至省畜牧局（纸质版各一份，电子版发邮箱：47064776@qq.com）。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任务未完成和绩效评价不合格市县将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项目任务。

联系人：省畜牧局肉牛产业促进处（奶业处） 陶民

联系电话：0431-88906692

邮箱：47064776@qq.com

附件：6-1. 2026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任务分配表

6-2. 2026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立项备案表

6-3. 2026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验收评分表

6-4. 2026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验收备案表

6-5. 2026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6-1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县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支持数量 (个)	过往年均加工量 (吨)
1	长春市九台区	≥ 1	≥ 1500
2	榆树市	≥ 1	≥ 350
3	吉林市船营区	≥ 1	≥ 4000
4	四平市铁东区	≥ 1	≥ 200
合计		≥ 4	≥ 6050

附件 6-2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 区）	项目单 位名称	项目地 点	奶畜存栏 量（头、 只）	建设 内容	补助起 止时限	总投资 （万元）	其中拟补 助资金 （万元）
	合计						

附件 6-3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验收评分表

养殖场（合作社）名称：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地址： 畜禽养殖代码：				
必备条件 (任一项 不符合不 得验收)	1. 养殖场（小区，下同）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				可以验收 ☐ 不予验收 ☐	
	2.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3 年内未发生生鲜乳质量安全事件。					
	4. 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 生鲜乳和乳品生产、加工、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符合《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生鲜乳收购站须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乳品加工厂须具有乳制品生产许可证、奶吧须具有乳制品经营许可证。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60 分以上为及格）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 与布局 (20 分)	(一) 场址 (8 分)	养殖场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相关场所的距离，能够有效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得 4 分。	4			
		地势高燥，通风良好，有充足并符合卫生要求的水源，得 2 分。	2			
		养殖场附近有条件获得足够的青粗饲料供应，具有养殖粪便消纳的环境承载能力，得 2 分。不具备，酌情扣分。	2			
	(二) 布局 (12 分)	功能区布局合理，分为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废弃物及无害化处理区等。管理区和生产区分开，管理区在上风处；废弃物及无害化处理区设在生产区外围下风地势低处，得 3 分。布局不合理，酌情扣分。	3			
		奶畜舍布局合理，犊牛、育成（青年）牛、泌乳牛、干奶牛、隔离牛分群饲养，泌乳牛群靠近挤奶厅，得 3 分。布局不合理，酌情扣分。	3			
		场区环境整洁，场区内空闲地面硬化或者绿化，净道和污道严格分开，得 3 分。不具备条件，酌情扣分。	3			
		在场区入口处设有人员消毒室、车辆消毒池等防疫场所，得 2 分。没有相应场所，酌情扣分。	2			
		圈舍朝向、规格、及各栋圈舍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得 1 分。	1			
	二、设施	设施与设	在项目年度购置了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监测、乳品加工、冷链储藏	6		

与设备 (35分)	备 (35分)	运输等设施设备和开展了智能化改造,以及配套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得6分。			
		有挤奶厅、质量检测、饲料加工或贮存间、档案资料室、青贮窖等生产管理配套设施,得5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专用奶畜场管理信息系统,得2分。	2		
		有车辆消毒池、人员消毒室、兽医室、隔离区等兽医防疫设施,并能有效使用,得4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4		
		有与奶畜存栏量相配套的挤奶设备,输奶管道化,储奶厅有储奶罐和冷却设备,挤奶2h内冷却到4°C以下,得4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4		
		有质量检测、青粗饲料加工调制、兽医诊疗器械等必要的设备,得4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4		
		有全混合日粮(TMR)饲喂、清粪设备,并有效使用,得4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4		
		有污水排放和贮存、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得4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4		
		电力供应充足有保障(备有发电机组),草料库、饲料加工区等重点区域设有防火设施,得2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2		
三、管理及防疫 (45分)	(一) 综合管理(8分)	有生产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挤奶规范操作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相关制度齐全得4分。缺项,酌情扣分。	4		
		档案和生产记录规范,包括:奶牛配种、系谱、分娩、牛只变动、饲料、兽医防疫及用药、产奶量、牛奶质量等。相关记录齐全得4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4		
	(二) 生产管理与质量安全(9分)	犊牛、育成(青年)牛、泌乳牛、干奶牛、隔离牛分阶段、分群饲养。	2		
		泌乳牛年均单产大于7.5吨,得1分;大于9吨,得2分。	2		
		乳蛋白率大于3.1%、乳脂率大于3.5%,得1分。	1		
		体细胞数小于40万/毫升,菌落总数小于20万/毫升,得1分。	1		
		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并应用,得1分。	1		
		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供应方案,饲草饲料来源清楚、质量可靠,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得2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2		
	(三) 人员管理(7分)	有足够数量的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所有人员应符合从业健康及技能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		
		有2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得2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		
		牧场从业人员每年进行身体检查,有身体健康证明,得1分;定期开展职业病筛查,得1分。	2		

	(四) 防疫与卫生 (10分)	牧场、加工厂卫生防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防疫制度，得4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4		
		有符合本地要求的免疫程序，消毒防疫措施符合兽医卫生要求，防疫记录规范，得4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4		
		抗生素使用符合《奶牛场卫生规范》的要求，有奶牛使用抗生素隔离及解除制度和记录，得2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2		
	(五) 粪污处理 (7分)	有粪污防溢流、防渗漏措施，有雨污分离措施，得2分。缺项酌情扣分。	2		
		牛粪和污水应进行集中处理。有牛粪堆肥发酵场地，配套污水处理、沼气发酵或其他处理措施，得3分。缺项或处理措施不当，酌情扣分。	3		
		对牛粪、污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得1分；采用种养结合模式进行利用、且配套足够面积农田、菜地和果园的，得2分。	2		
	(六) 病死畜无害化处理 (4分)	有病死奶畜无害化处理制度。配备焚烧、化制、掩埋和发酵等病死奶畜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当地畜牧兽医部门认可机构进行集中统一处置，得3分。	3		
		有病死奶畜无害化处理记录、记录真实、完整，得1分。	1		
总分			100		
验收专家 签字					

附件 6-4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验收备案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地点	奶畜存栏量（头、只）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时限	总投资（万元）	其中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附件 6-5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XXX 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奶业养加一体化实施主体数量(个)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	较有成效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吉林省 2026 年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 (蜂业质量提升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工作，普及推广农作物高效蜂授粉技术，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立足吉林省养蜂产业发展实际，聚焦蜂授粉技术普及率低，蜂授粉市场规模小等短板弱项，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项目建设、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蜂授粉技术推广普及，确保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顺利实施。

二、补助对象

从事蜂授粉服务的蜂农、养殖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

三、补助资金

补助 3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用于支持梨树县、安图县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原则上授粉补助标准不高于 300 元/亩，不低于 150 元/亩。

四、实施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中央转移支付现代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128号），由梨树县、安图县两个项目储备县畜牧部门组织实施。

五、实施内容

2026年度吉林省农作物高效蜂授粉推广面积不低于1.6万亩，鼓励优先发展大田作物蜂授粉。提供蜂授粉蜂群质量需经有关技术推广机构或科研院校核验。支持开展蜂授粉技术培训服务，组织蜂授粉效果评估，加快蜂授粉技术应用普及。对制定蜂授粉技术规程、开展技术推广培训、进行授粉效果评估的技术支撑机构或科研院校可以给与必要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县畜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标对表省级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细化项目实施内容和中央财政资金建设内容，于7月20日前报送省畜牧局备案。

（二）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县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分解落实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日常走访和指导服务，严把项目质量关、安全生产关。

（三）加大宣传力度。项目县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

总结项目典型案例和成效经验，通过组织召开技术培训会 and 现场观摩会以及通过新媒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严格项目验收。对于完成年度实施内容和任务的项目，项目县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内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后再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要出具验收意见，并报送省畜牧局备案。11月底前完成对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拨付。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张晓宇

联系电话：0431-88906891

附件 7-1：2026 年度吉林省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蜂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

附件 7-1

2026 年度吉林省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蜂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1	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蜂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	梨树县	培育壮大第三方专业蜂授粉服务组织 2-3 个，建立千（百）亩连片蜂授粉示范基地 3 个以上，推广蜜蜂和熊蜂为大田蓝莓、苹果、鸡心果、西甜瓜、树莓、黑果花楸以及设施草莓、番茄、西甜瓜等作物授粉，实现农作物高效蜂授粉面积不低于 10666 亩；举办 2-3 期技术培训班和 1-2 次现场观摩会，累计培训 240 人次；项目实施区域内优势农作物蜂授粉普及率提高到 60%。	200	200	0	0
2		安图县	培育壮大第三方专业蜂授粉服务组织 1-2 个，建立千（百）亩连片蜂授粉示范基地 2 个以上，推广蜜蜂和熊蜂为大田蓝莓、苹果、鸡心果、西甜瓜、树莓、黑果花楸以及设施草莓、番茄、西甜瓜等作物授粉，实现农作物高效蜂授粉面积不低于 5333 亩；举办 2-3 期技术培训班和 1-2 次现场观摩会，累计培训 120 人次；项目实施区域内优势农作物蜂授粉普及率提高到 60%。	100	100	0	0

吉林省 2026 年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实现病死畜禽及时收集、规范处理、资源化利用，有效防范疫病传播、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风险。

二、补贴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对病死牛羊实施集中处理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所。不予补贴范围：自行处理的养殖场（户）不予补贴。

四、补贴标准

依据“动监 e 通”系统中病死牛、羊的实际申报处理量据实补助。中央补助资金病死牛不低于 300 元/头、病死羊不低于 60 元/只。

五、实施程序

1. 县级组织申报审核。畜禽养殖场（户）发现本场牛羊死亡时，应当通过“动监 e 通”按照规定填写申报信息；乡镇畜牧兽

医机构工作人员于 24 小时内完成养殖场（户）申报信息审核，审核后信息推送给无害化处理场；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工作人员、无害化处理场收集人员、养殖场（户）共同在指定收集点或通过视频监控的方式核实死亡牛羊数量；通过“动监 e 通”上传相关信息，使用专用收集运输车收集后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环节由县级管理人员通过“动监 e 通”进行确认审核。

2. 省级核定并拨付资金。省畜牧局组织对市县补贴数据及补助资金开展核定、定期抽查、情况通报，无误后拨付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各地要高度重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切实做好政策宣传、申报审核等各项工作。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 号）要求，各市县畜牧部门要逐级做好补助资金的统计汇总及数据核验，省畜牧业管理局核定金额后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相关无害化处理场，做好公示和记录。

联系人：省畜牧局防疫监督处 辛晓东

联系电话：0431-88906672

附件 8-1：2026 年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升
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8-1

2026 年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专项实施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补助 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期目标
	无害化集中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牛补贴（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羊补贴（元/只）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牛羊集中无害化处理有效完成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动物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吉林梅花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6 年续建实施方案

一、建设周期

本批次集群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自国家正式下达项目获批通知当日起计算，完整覆盖一个自然年。

二、绩效目标

于集群建设周期届满前完成全部续建项目工程建设并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拨付至各建设主体；持续扩大集群片区梅花鹿养殖规模，稳步提升区域梅花鹿精深加工、药食同源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完善全产业链配套体系，持续拓宽农户增收渠道。

三、实施区域与资金安排

（一）实施地区

长春市双阳区、辽源市东丰县、四平市铁东区。

（二）资金安排

资金按照项目建设配套安排，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 25%，项目调整变更资金不超当年中央资金 30%。

本年度续建项目 12 个，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000 万元、企业自筹 15000 万元。

四、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项目建设实施分级管理。省级畜牧部门负责统筹协调、

季度督导、第三方复核验收、资金统筹分配；市级畜牧部门负责项目审核、进度督办、整改跟踪；县级畜牧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倒排工期、组织县级第三方验收；项目建设企业为建设主体第一责任人，按期施工、留存票据影像验收资料。

五、资金使用规则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号）《吉林省畜牧业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实施。

六、联农带农配套要求

全部项目必须落实订单收购、就地务工、技术服务、股份分红等联农带农举措，将带动农户增收、吸纳本地就业成效作为项目验收、资金拨付核心考核指标，建立季度跟踪、年度考核评估机制，切实保障农户共享产业增值收益。

七、监督保障

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验收结果全程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进度滞后、联农成效不达标、违规使用资金的主体下达整改通知，整改不力的依规调减、追回财政补助资金。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产品加工管理处 王文旭

联系电话：0431-88906650

吉林省中部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第二次续建方案

一、发展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立足吉林省肉牛产业发展实际，聚焦规模养殖、屠宰加工等短板弱项，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项目建设、优化空间布局，引导肉牛产业集群集聚，推动肉牛产业由“小而散”迈向“大而强”；聚焦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主动对接全国大市场，擦亮作响“吉字号”牛肉区域公共品牌，推动吉林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补助对象

长春市绿园区、长春市净月区、农安县、德惠市和双辽市申报获批的集群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获批承担科研类项目的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延边大学。

三、补助比例

依据国家和省级项目管理要求，补助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按照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投资总额核算确定同一补助比例。一个县（市、区）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50%；单个主体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20%。

四、实施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农产品加工指导司）关于印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产综函〔2025〕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号）和《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畜牧业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集群项目建设县畜牧（农业农村）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五、监管措施

（一）编制建设方案。县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对标对表省级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细化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类部分要明确到楼层、面积；生产设备类要细化到品类、套（台），并列出清单。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市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县级项目的实施、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县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分解落实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实施动态评估。县级畜牧（农业农村）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日常走访和指导服务，严把项目质量关、安全生产关。按照集群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办法，适时开展项目评估验收，责令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实施主体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照计划完成年度建设内容。

（四）严格项目验收。对于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项目，县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验收相关材料，组织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后再行验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的项目，要出具正规的验收报告，并经当地政府审定后以畜牧（农业）和财政两部门联合向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备案。

系人：省畜牧局肉牛产业促进处（奶业处） 杨硕

联系电话：17543737473

附件 10-1: 2026-2027 吉林省中部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暂定）

2026-2027 吉林省中部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暂定）

序号	建设县 (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类型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联农带农情况	
						合计	中央财 政奖补 资金	地方 财政 资金	自筹 资金	任务目标 (如吸纳农 民就业人 数、订单收 购金额、收 益分红金额 等)	具体做法（如 订单收购、股 份合作、联合 经营、社会化 服务等）
1	省直	兽医实 验室升 级改造 项目	事业 单位	用于建设 200 平方米生物安全二 级加强型实验室和仪器设备更新 购置，其中包括空气过滤系统、 视频监控系統；双人生物安全柜 2 台、分液与移液分析系统（8 道）1 台、洗板机 1 台、微量振 荡器 2 台、微生物显微镜 1 台、 -20℃医用冰箱 6 台、-40℃医 用冰箱 2 台、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台、十万分之一天平 1 台、 微生物培养箱 1 台、生物自动消 杀系统 6 套、高压灭菌器 1 台。		280	280	0		降低肉牛疫 病发生率。	通过社会化服 务，每年为 34 个肉牛养殖大 县，免费检测 主要肉牛疫病 样品不少于 1 万份。

2	延边黄牛良种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事业单位	开展延边黄牛育种、高效快繁、种牛营养、疫病诊断与防控、精深加工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和示范。购置活体采卵系统1台、胚胎运输箱1台、十仓培养箱1台、超净工作台1台、离心机2台、冻精恒温袋4台、显微成像系统2台、体式显微镜+高清拍照系统1台、培养箱3台；5立方TMR型号全日粮混合搅拌撒料一体机1台、自动采食系统8台、酶标仪1台、流式细胞仪1台、荧光定量PCR系统1台、电子天平2台、大容量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1台、雪花制冰机1台、超声细胞破碎仪1台等设备。开展延边黄牛高效快繁技术示范，培训300人次；延边黄牛高档牛肉生产与营养调控技术示范，培训100人次；延边黄牛粪尿处理技术与产业化示范，培训100人次。	280	280	0	提升延边黄牛养殖技术水平。	通过社会化服务培训不少于500人次。
---	-----------------	------	---	-----	-----	---	---------------	--------------------

3	绿园区	清真熟食项目	民营企业	购买及安装冻肉切割机1台、变频真空滚揉机2台、斩拌机6台、真空定量灌装6台、高温肠烘干线1条、全自动真空包装机6台等用于生产香肠、牛肉饼、休闲食品等熟食制品的加工设备共计50台（套）。	购买丸子机1台、片冰机1台、自动充填结扎机14台、杀菌釜2台、真空拉伸包装机4台、清洗机1台、X光机1台、空压机2台等用于生产罐头、汉堡饼、酱卤食品等熟食制品的加工设备共计201台（套）。	4574	574	0	4000	吸纳本地农民就业人数150人以上。	与农户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加工、分拣、包装、仓储、物流、后勤等岗位。
4	长春市净月区	南美洲优质肉牛核心种公牛站建设项目	民营企业	国礼牛安置牛舍1栋，面积约280平方米；南美洲种源繁育牛舍1栋，面积约600平方米；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繁育员30人次，讲解人工授精、后裔测定等技术。研发肉牛精准选育和高效繁育技术1-2项；建立北方寒区种公牛精准营养调控技术规范1-2套。	南美洲种源繁育牛舍1栋，面积约3100平方米；研发加工中心1栋，面积约3800平方米；饲料加工车间1栋，面积约1900平方米；综合楼1栋，面积约800平方米等建设。	3659	459	0	3200	吸纳本地农民就业人数170人。	构建“土地流转租金+务工薪金+种植收益”的多元分配机制，签订资金分配协议。
5	德惠市	肉牛养殖项目	民营企业	建设饲养牛舍3栋，面积约6900平方米；秸秆加工车间1栋，面积约1600平方米；机械库1栋，面积约340平方米。举办培训班，培训肉牛养殖户60人次，实地讲解饲料配比、疫情防控、环境消杀、粪污处理等关键环节关键技术；并发放宣传材料、技术视频等。	建设饲养牛舍5栋，面积约14440平方米；饲草库1栋，面积约8400平方米；锅炉房1栋，面积54平方米；机械库1栋，面积约340平方米；运动场面积约22000平方米；围栏约310米。购置饲料加工生产机组一套、养殖机械车辆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2264	284	0	1980	吸纳本地农民就业人数13人。	与农户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就业岗位。

6	肉牛养殖项目	民营企业	建设饲养牛舍3栋，面积约9700平方米。举办培训班，培训肉牛养殖户50人次；实地讲解饲料配比、疫情防控、环境消杀、粪污处理等关键环节技术；并发放宣传技术资料、技术视频等。	建设牛舍2栋，面积约9000平方米；运动场5个，面积36000平方米；道路面积约800平方米、坡道面积约370平方米、地面硬化面积约3200平方米；青储池改建面积约2300平方米；地磅、大门、围墙2187.5米；围栏160米。购置养殖机械车辆等及其配套设施。	2140	269	0	1871	带动本地农民13人，年均增收1300元以上。	与当地农户合作养殖、收储秸秆。
7	肉牛屠宰加工项目	民营企业	购置气动翻板箱1台、毛牛提升上挂系统1套、毛牛手推放血线20米等屠宰设备一套。	建设生产车间1栋，面积约5300平方米；消防水池（含设备）；办公区1300平方米及净、污道路硬化。购置630KW箱式变压器（高压供电设施配2套）。	2998	376	0	2622	吸纳本地农民就业人数300人。	与农户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就业岗位。
8	肉牛养殖项目	民营企业	建设饲养牛舍6栋，平均面积3500平方米。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肉牛养殖户50人次；实地讲解饲料配比、疫情防控、环境消杀、粪污处理等关键环节技术；并发放宣传技术手册、技术视频等材料。	建设饲养牛舍15栋，平均面积约3500平方米；干草棚1栋，面积2885平方米；TMR加工间1个，面积3852平方米。	8700	1000	0	7700	吸纳本地农民就业人数75人。	与农户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就业岗位。

9	屠宰加工项目	民营企业	购置牛屠宰自动成套设备 1 套、牛屠宰手推成套设备 1 套、真空包装机 2 台、热收缩包装机 2 台、微生物实验室检测设备 1 套、瘦肉精检测仪 2 台、刀具清洗消毒设备 1 套、制冷机组 1 套、生产用不锈钢器具 1 套等设备。	建设屠宰车间 1 栋；办公楼 1 栋（熟食加工车间、牛肉加工车间、辅料库、办公区及宿舍）、冷库 1 栋、锅炉房 1 栋，总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5125	643	0	4482	签约合作养殖户 120 户；吸纳本地农民就业人数 50 人。	与养殖户签订育肥牛收购协议；与农户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就业岗位。
10	肉牛胚胎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民营企业	建设供体母牛舍 2 栋，胚胎接牛舍 2 栋，单栋面积约 2800 平方米；饲料加工车间 1 栋，面积约 600 平方米。	建设研发中心综合楼 1 栋、设备库房 1 栋，面积约 500 平方米；饲料库 1 栋，面积约 8000 平方米；消防水池、道路硬化等设施。购置牛栏等设备 18 套及安装费用。	4574	574	0	4000	每年带动本地 30 个养殖场（户）年均增收约 2000 元；间接带动 2 万人增收。	签订胚胎移植合同 50 份以上，移植胚胎 3000 枚以上；签订饲料订单 7300 吨。

11	双辽市	万吨级 秸秆汽 爆破壁 +菌酶 协同发 酵高蛋 白全混 合日粮 产业化 项目	民营企业	建设发酵全混合日粮中央厨房生 产线,包括采购 TMR 设备 4 台、 全混合日粮数智生产集成设备 1 套、小圆包机 8 台、大圆包机 2 台、双口小方包机 1 台、菌剂糖 蜜配置投加系统 1 套和糖蜜储罐 4 套。	建设、 秸秆收储体系配套建设、质检 研发中心建设,具体包括采购 汽爆罐 2 套、收料罐 1 套、秸 秆综合除杂装置 1 套、粉碎机 4 台、压块机 2 台、料塔 5 套、 蒸汽锅炉 1 台、蒸汽储罐 1 套、 筛下料环境净化系统 1 套、塑 料导轨刮板输送机 1 套、罐装 备料机 2 套、中央控制系统 1 套、螺杆空压机 1 台、变压器 1 台、电缆和配件 1 套、玉米茎 穗兼收收割机 10 台、玉米单收 收割机 1 台、拖拉机 18 台、运 草车 14 台、铲车 3 台、叉车 3 台、勾机 2 台、近红外分析仪 1 台、凯氏定氮仪 1 台、水分测 定仪 2 台、显微镜 1 台、粗纤 维分析仪 1 台、粗脂肪分析仪 器 1 台、质谱仪 1 台、元素分 析仪 1 台、分光光度计 1 台、 配方软件系统 1 套。	2066	261	0	1805	带动 1000 个 农户年均增 收 4000 元以 上;直接创 造就业岗位 45 个。	与双辽市 13 个 乡镇的 1000 个 农户签订秸秆 收购协议;与 农户签订劳动 合同,提供就 业岗位。
合计					36660	5000	0	31660			

注:依据国家和省级项目管理要求,补助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按照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投资总额核算确定同一补助比例。一个县(市、区)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50%;单个主体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20%。

吉林省 2026 年畜牧业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全省培训连续 5 天以上农技人员不少于 1172 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专业能力明显提升；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不少于 39 个，打造技术集成示范、观摩培训等平台载体；发布 2026 年畜牧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农技人员服务对象（培训）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养殖主体技术应用能力和生产经营水平稳步提升。

二、实施区域

（一）长春地区。

长春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公主岭市、双阳区、九台区。

（二）吉林地区。

吉林市、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蛟河市。

（三）四平地区。

四平市、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

（四）辽源地区。

辽源市、东丰县、东辽县。

（五）白城地区。

通榆县、洮南市、镇赉县。

（六）松原地区。

松原市、前郭县、扶余市、乾安县、长岭县。

（七）通化地区。

通化市、通化县、辉南县、柳河县。

（八）白山地区。

白山市、临江市、靖宇县、长白县、抚松县。

（九）延边地区。

延边州、延吉市、汪清县、敦化市、图们市、和龙市、龙井市、安图县、珲春市。

（十）梅河口市。

三、重点工作

（一）夯实基层基础，保持农技推广队伍稳定。加强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机构职能健全、人员配齐到位。完善农技人员岗位职责清单，全面落实推广岗位责任制，建立“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业务实绩+服务对象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支持有条件地区通过涉农涉牧专业人才定向培养、公开招聘等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进一步优化队伍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破解基层人才断层难题。健全基层农技人员称职评定、绩效考核和评优评先等制度，落实基层农技人员相关待遇保障政策，稳定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

（二）强化能力提升，建强专业化农技推广队伍。按照“分级负责、分层分类、精准培训、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持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市县按年度任务分别开展连续5天以上农技人员培训，培训全程要闭环管理，做到训前需求调研、训中质量管控、训后跟踪评价，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各单位要制定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计划，科学设置培训内容，重点围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疫病防控、标准化养殖等内容开展培训，其中实训不少于2天。鼓励和支持在岗农技人员通过在职学历教育、远程在线学习等方式提升学历层次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聚集产业需求，加快主推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印发省级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各项目县结合我省吉神黑猪、松辽黑猪等优质黑猪品种，乾华肉用美利奴羊、双乾肉羊等高品质肉羊品种，以及当地特色畜禽品种和养殖主导产业，细化发布本地区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建立试验示范基地，依托试验示范基地，开展主推技术集成创新、熟化、示范展示。每个试验示范基地举办示范观摩、经验交流、实操培训等活动不少于3次，同时每次活动邀请养殖大户、农民合作社以及小农户等主体不少于10个，充分发挥基地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

（四）创新服务模式，深入开展精准化技术指导服务。全面推行农技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服务方式，统筹调配县级、

乡镇两级农技人员力量，深入养殖一线开展技术推广工作。落实农技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服务机制，每名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 10 名以上养殖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常态化开展入户指导、现场教学、示范操作等服务，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支持农技人员依托直播平台、短视频、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线上载体，开展在线问题解答、技术指导、政策解读、科普宣传等服务，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推广服务模式，提升技术服务的覆盖面和便捷性。

（五）凝聚工作合力，健全多元化农技推广机制。农技推广机构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多元主体开展技术服务。落实“专家+技术指导员+示范展示基地+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链式推广服务机制，通过组织农技人员联合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专家、科研院校专家、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共同开展技术攻关、示范推广指导服务，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推广合力。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化市场化服务力量承担公益性推广任务。

（六）强化数字赋能，提升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信息技术与农技推广深度融合，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强化农技问答、咨询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支持农技推广机构应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平台，

建立官方账号，培养一批农技微视频创作团队和创作者，在线开展政策宣传、技术推介、技能培训等服务。鼓励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等开设个人新媒体账号，打造接地气、受欢迎的畜牧技术科普品牌。各级要对新媒体发布技术内容、政策解读严格把关，确保发布内容科学准确，无违法及虚假信息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谋划实施。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主动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项目县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实施。方案于7月底前，以PDF电子版报送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2221082961@qq.com或微信）。

（二）规范平台填报，强化过程管理。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是农业农村部绩效考核重要依据，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平台管理和信息填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拨付使用、工作动态、文件材料、人员能力提升、主推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建设、主体培育等信息录入平台，建立工作台账，全程跟踪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可追溯、可考核。

（三）严格资金管理，规范使用范围。项目资金已按因素法分配至各市县，各市县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农〔2023〕568号）和《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办〔2025〕383号）等文件要求，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按进度拨款要求，申请拨款材料要齐全、合规，确保及时拨款。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技术试验示范、物化补助及社会化服务、租赁费、劳务费、信息化建设等与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相关费用的支出；也可以用于咨询服务、下乡指导、农技人员及示范主体能力提升、参观见学、推广宣传、总结验收等支出。严禁超范围支出，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加强总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市县要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深度挖掘先进典型事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平台、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推介，扩大项目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常态化排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制定针对性解决措施，不断提升项目实施质效。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张 野

联系电话：0431-88906673

附件： 11-1.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
分配表

11-2. 专家定点联系项目县分配表

11-3. 农技人员包保行政村分配表

11-4.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绩效
考评表

附件 11-1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培训连续 5 天以上农技人员数 (人)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个)	培训 1 天科技示范主体 (个)	序号	单位	培训连续 5 天以上农技人员数 (人)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个)	培训 1 天科技示范主体 (个)
1	农安县	38	1	125	25	柳河县	15	1	73
2	榆树市	38	1	127	26	辉南县	17	1	47
3	德惠市	35	1	98	27	长白县	13	1	25
4	公主岭市	38	1	134	28	靖宇县	13	1	37
5	双阳区	16	1	45	29	抚松县	15	1	43
6	九台区	33	1	94	30	临江市	14	1	23
7	永吉县	14	1	41	31	汪清县	13	1	66
8	磐石县	26	1	89	32	图们市	9	1	17
9	蛟河市	22	1	85	33	安图县	13	1	60
10	舒兰市	23	1	70	34	和龙市	13	1	25
11	桦甸市	17	1	52	35	延吉市	16	1	18
12	梨树县	33	1	101	36	敦化市	17	1	101
13	伊通县	30	1	62	37	龙井市	13	1	22
14	双辽市	26	1	63	38	珲春市	13	1	40
15	东丰县	26	1	76	39	梅河口市	27	1	101
16	东辽县	16	1	78	40	长春市	40		
17	扶余市	20	1	125	41	吉林市	40		
18	前郭县	33	1	78	42	四平市	40		
19	乾安县	21	1	54	43	松原市	40		
20	长岭县	34	1	77	44	通化市	40		
21	洮南市	27	1	73	45	辽源市	40		
22	镇赉县	16	1	47	46	白山市	40		
23	通榆县	33	1	57	47	延边州	40		
24	通化县	16	1	51	合计		1172	39	2600

附件 11-2

专家定点联系项目县分配表

序号	市州	项目县名称	项目县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主持人	包保专家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长春	农安县	刘广辉	站 长	13578827788	房义	房义	教授	17743112414
2		德惠市	李文才	站 长	13654478999	房义	张晨吉	高级经济师	13258881979
3		九台区	徐浩源	站 长	18043109616	房义	赵静	教授	18626655680
4		双阳区	朱明利	站 长	13943117620	常鹏	毛文智	高级兽医师	13174447668
5		榆树市	杨树勇	站 长	13756238832	常鹏	张书瑞	畜牧师	18904333610
6		公主岭市	曹 岩	站 长	13844462655	孙博兴	张树敏 李兆华	研究员	13504746888 15143446888
7	吉林	永吉县	刘利本	站 长	13844257619	孙博兴	付延军	副研究员	18686570424
8		舒兰市	侯庆丰	站 长	15948590002	孙永峰	隋玉健	教授	18143149922
9		磐石市	孙 晶	站 长	18043923111	李春义	李男	副高	18686678632
10		蛟河市	周 赛	站 长	15044629533	李春义	侯绪森	正高级兽医师	13578896883
11		桦甸市	朱晶梅	站 长	13944284258	解殿玉	吴旻	系主任/讲师	13756654996
12	四平	梨树县	马云红	站 长	13844482922	解殿玉	李娜	研究员	18843478855
13		双辽市	刘大伟	站 长	13894436216	李忠和	李忠和	科研处处长/研究员	13304317765
14		伊通县	王 东	科 长	13944492389	王春风	牛天明	讲师/中级	18686401118
15	辽源	东丰县	石晓明	站 长	15590350067	徐超	徐超	教授	18643068726
16		东辽县	高光生	站 长	13943759355	徐超	赵立峰	教授	13644406546
17	通化	通化县	初建军	站 长	13604450628	李海滨	李海滨	总经理	13311759081
18		柳河县	李雪梅	站 长	15943556668	孙永峰	赵立峰	教授	13644406546
19		梅河口市	王 雪	站 长	18713573721	孙永峰	孙永峰	教授	13543050306
20		辉南县	张 超	站 长	15844565765	柴方红	孙亮	科长	13944104947
21	白山	长白县	徐 惠	站 长	15500488787	解殿玉	宋延来	高级畜牧师	13944550163
22		抚松县	孙勇刚	站 长	13894041004	孙博兴	白春艳	副教授	13756178125
23		靖宇县	屈 刚	科 长	13894073435	田来明	田来明	正高级兽医师	13756000083
24		临江市	杨裕坤	科 长	18243999900	田来明	王雨千	高级兽医师	15904313379
25	松原	扶余市	赵立忠	主 任	13943848688	任清丹	邵洪泽	副院长/三级研究员	13578662230

26		乾安县	张柏松	站 长	13943861117	任清丹	王鹏	研究员	18043910296
27		长岭县	王洪武	站 长	13321486788	任清丹	吴健	研究员	15043467772
28		前郭县	赵德辉	科 长	13894138903	赵玉民	曹阳	研究员	15944482266
29	白城	洮南市	冯 凯	科 长	15114471779	赵玉民	秦立红	研究员	13620795811
30		镇赉县	于长良	科 长	13843625861	孙丽敏	胡念之	助理研究员	15348443694
31		通榆县	张庆林	科 长	15526947062	杨连玉	杨连玉	教授	13844102197
32	延边	延吉市	薛磊	主任	15604339000	闫晓刚	闫晓刚	书记	18643074337
33		安图县	张 鹏	站 长	17643395557	闫晓刚	高俊雷	无	17649855348
34		和龙市	赵今石	站 长	18744339994	柳海星	柳海星	系主任	13394432926
35		龙井市	张喜路	站 长	13944749705	柳海星	高青山	学科主任	13944305673
36		图们市	王 亮	站 长	13844351985	于洪柱	于洪柱	副研究员	15944717858
37		敦化市	周来宝	站 长	13596566469	李香子	周丽娜	副教授	15144195131
38		珲春市	杨 鹏	站 长	13694430806	李香子	杨艳玲	教授	18043213639
39		汪清县	张希伟	主 任	15043364333	李真	李真	正高级兽医师	13944196585

附件 11-3

农技人员包保行政村分配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联系电话	行政村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作《方案》附件上报

附件 11-4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绩效考评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	18	1. 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得 3 分，不制定不得分。2. 发布县级主推技术得 3 分，不发布不得分。3. 有工作部署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有工作总结得 2 分，没有不得分。4. 创新机制得 3 分，没有不得分。5. 按时上报调度情况的得 2 分，逾期或不报扣 2 分。6. 制定培训计划或方案得 3 分，不制定不得分。
2	任务落实	35	1. 完成规定培训任务得 5 分，少培训或未完成培训任务不得分。2. 完成基地建设任务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组织观摩学习 3 次每次不少 30 人次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3. 开展示范推广且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得 5 分，没完成不得分。4. 按行政村的三分之二遴选科技示范主体得 3 分，没有完成不得分；按任务量完成科技示范主体得 5 分，否则不得分。5. 完成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的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6. 基地完成联户 10 个得 5 分，少 1 个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	平台填报	22	1. 中国农推广信息平台填报完整得 14 分，每少 1 项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2.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完整得 8 分，每少 1 项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
4	资金执行	20	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得 20 分，资金支付率达到 80%得 15 分，资金支付率达到 60%得 10 分，资金支付率达到 40%得 5 分，资金支付率 40%以下得 2 分，不支付不得分。
5	宣传报道	5	1. 国家级媒体宣传得 2 分，省级媒体宣传得 1 分。2. 有创新特色工作做法且得到宣传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任务县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正式发布年度本县主推技术；二是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吉林省 2026 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与疫病防控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东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 2026 年兽医领域农业农村部现代化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工作的通知》（疫控科〔2026〕57 号）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与疫病防控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东丰）建设，规范实施、高效推进各项试验示范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提升畜禽养殖标准化水平和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为核心，聚焦动物疫病防控、畜牧业生产效率提升与安全水平提高等领域，集成创新、凝练打造一批技术成熟、适用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畜禽高效养殖和疫病防控技术模式。熟化、示范、推广梅花鹿养殖和疫病防控技术不少 3 项；培训养殖场（户）不少于 100 人；辐射带动服务不少于 5 家梅花鹿养殖场（户）；产茸量提升 2%；培训养殖场（户）满意度超过 90%以上。

二、实施单位

牵头单位：东丰县梅花鹿科技服务中心。

协作单位：吉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农业大学、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东丰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紧扣农业农村部、省畜牧业管理局推介发布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聚焦畜牧兽医领域前沿技术、重大应用前景科研成果，开展集成创新与熟化验证。年度工作方案需明确四大核心任务：**一是**开展农业重大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示范展示；**二是**组织技术观摩交流活动；**三是**开展技术培训；**四是**推进技术集成验证与模式优化。

（二）示范推广新技术新模式。聚焦健康养殖、动物疫病防控等关键瓶颈问题，开展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集成熟化一批适配区域产业发展的综合性、实用性技术解决方案。严格按照中国动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技术集成示范、效果评价、数据验证等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技术成果宣传推广。常态化组织技术观摩、现场教学、专题培训等活动，通过示范引领、技术交流、一对一指导等方式，全面辐射带动周边养殖场（户）应用先进技术模式。系统总结基地建设成效、技术模式、典型经验，报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向国家兽医卫生等平台宣传推介，扩大基地示范影响力。

四、资金安排

1. 支持额度。支持资金100万元，专项用于基地建设及相关工作开展。

2. 支持方向。资金重点用于开展技术试验示范、小型设备购

买及维修、社会化服务、场地租赁、劳务支出、技术培训、信息化建设等与技术试验示范相关的费用支出。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谋划部署。牵头单位联合各协作单位，严格对照省级方案，精准谋划项目实施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设计科学可行、落地见效（形成方案报省畜牧业管理局）。

（二）规范基地建设管理。严格遵循《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基地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技术规范，全面推进基地正规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严格资金监管使用。各市县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农〔2023〕568号）和《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办〔2025〕383号）等文件要求，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不得支付与项目无关的费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

（四）扎实做好总结报送。系统梳理年度技术试验示范、观摩培训、成果推广、经费使用等工作成效，形成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及佐证材料于11月底前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后，分别报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畜牧业管理局。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张野

联系电话：0431-88906673

吉林省 2026 年特聘防疫专员资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要求，规范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实施，优化人员招募模式，强化资金闭环监管，切实提升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内容

项目县通过公开招募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县域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为县乡畜牧兽医部门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

二、项目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支持生猪调出大县开展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全省 13 个生猪大县共招募动物防疫专员 274 名。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及《通知主要变化与强调事项》中明确：“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按每人每年 5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60%测算，实施范围限定在生

猪大县”。

三、项目绩效目标

在全省 13 个生猪大县共招募动物防疫专员 274 名。

四、项目资金支持方向

为招募的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中央资金按照每人 3 万元标准补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人员管理。项目县要督促指导第三方服务机构，从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优秀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中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并对动物防疫专员进行专业化、信息化管理，确保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能力素质和人员队伍相对稳定，统筹推进全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计划稳步实施。

（二）加强绩效管理。各项目县要公开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明确服务标准、要求和内容，并将招募的人员录入吉林畜牧栈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省局将不定期对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情况进行调度、暗访，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对不称职、工作不认真地及时更换人员。

（三）加强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纳入吉林省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管理，项目县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及时将项目资金足额发入到第三方服务机构，将监督第三方机构将补贴发放到每一名防疫专员，充分发挥资金效应。

联系人：省畜牧局兽医药政处 陈宏波

联系电话：0431-88906671

附件：13-1. 2026 年全省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资金分配表

13-2. 承接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第三方服务公司应
具备的基本条件

附件 13-1

2026 年全省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资金分配表

市（州）	国家生猪 调出大县	招募人数 （人）	中央补助资金额度 60% （万元）
长春市	榆树市	24	72
	九台区	20	60
	农安县	22	66
	德惠市	20	60
	公主岭	20	60
吉林市	舒兰市	20	60
四平市	梨树县	24	72
	双辽市	20	60
	伊通县	20	60
白城市	通榆县	20	60
松原市	扶余市	20	60
	长岭县	22	66
	前郭县	22	66
合计		274	822

承接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第三方服务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按照省财政厅相关工作安排，2026 年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项目将由政府直接招募防疫专员调整为招募第三方服务公司，由第三方公司派遣人员承担辖区内防疫工作。经省财政厅同意，承接项目的第三方公司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治理体系体系和结构健全，内控管理标准和制度完善；
- 三、具备提供动物防疫、畜禽健康养殖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能力和人员；
-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
-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
- 六、三年内无违法违纪情况；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吉林省 2026 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6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安排，结合我省动物防疫工作实际和下达资金额度，经认真研究，制定我省 2026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政策依据

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6-2030 年）》（农牧发〔2026〕2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南非 1 型口蹄疫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6〕9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发〔2017〕35 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政策实施，政府引导，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严格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强化信息公开，防范廉政风险；注重市场化导向，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

二、使用原则

（一）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严格资金管理，把资金真正用到促进动物防疫工作的关键环节上，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效益。

三、主要任务

（一）**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对规模养殖的动物，应实施程序化免疫；对散养动物，采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程序化免疫。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80% 以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资金额度为 12622 万元，按照相关要求，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主要包括国家和省政府要求开展的口蹄疫（O 型、A 型、南非 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疫苗，发放给全省养殖场户。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946 万元。二是强免疫苗“先打后补”。按照“动监 e 通”平台统计信息和压年据实补助方式，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整县推进“先打后补”并申报补助的兽

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及自行申报补助的规模养殖场（户）予以补助。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556 万元。**三是**购买基层动物防疫服务、防疫物资及强免监测。主要包括村级防疫员开展 2026 年强制免疫等基层动物防疫服务的劳务补助，重点支持第三方动物防疫服务公司承接强制免疫任务试点和强制免疫信息化服务等（按照行政村数量因素分配）；购买消毒药品、消毒器具、防护装备、监测试剂耗材等重大动物疫病及布病、炭疽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疫物资，开展强免监测，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按照养殖量、产地检疫数、炭疽老疫区、边境县因素分配）；支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省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储备物资。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20 万元。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动监 e 通”平台实际处理量和压年据实补助方式，对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全省实际发生且纳入统计范围的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共 1984168 头，发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453 万元。

（三）强制扑杀补助。对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全省强制扑杀的 6 头奶牛、30 只羊进行补助，发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万元。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项目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政府招标采购项目要按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实施，确保公正公平公开。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绩效目标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运转经费和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畜禽疫病防控无关的支出。如因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导致重大疫情等事故发生，相应的损失和责任由市（州）、县（市）承担。

（二）强化资金使用。一是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资金。要结合中央和省级配套资金共同使用，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组织招标采购，并与供货企业完成结算，做好疫苗调拨管理。二是“先打后补”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共同承担，省畜牧业管理局核定金额后拨付给相关养殖场户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做好公示和记录。各市县畜牧部门要逐级做好补助资金的统计汇总及数据核验。三是购买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资金。由各市县自行组织开展，鼓励采取购买强制免疫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方式使用。有条件的市县可以采取一个防疫员负责几个村、防疫小分队形式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四是无害化处理及强制扑杀补助。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动物疫病

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要求，各市县畜牧部门要逐级做好补助资金的统计汇总及数据核验，省畜牧业管理局核定金额后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相关无害化处理场及养殖场户，并做好公示和记录。

（三）加强项目监管。规范执行省财政厅《关于财政专项资金按进度拨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库函〔2025〕613号）等规定要求，坚持按实施进度拨款，在保证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各市县畜牧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督导检查。年度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畜牧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省畜牧局防疫监督处 辛晓东

联系电话：0431-88906672

附件：14-1. 2026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分配表

14-2. 2026 年中央资金支付“先打后补”汇总表

14-3. 2026 年中央资金支付强制扑杀补助汇总表

14-4. 2026 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2026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		合计	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和强制扑杀 (惠民惠农监管资金)	
			强免疫苗	购买基层防疫服务、防疫物资及强免监测	先打后补	强制扑杀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总计		21078	4946	4120	3556	3	8453
省本级	省级下达额度	17258	4946	300	3556	3	8453
	其中：局本级	12012			3556	3	8453
	省疫控中心	5246	4946	300			
市县合计		3820		3820			
长春市	市本级	92		92			
	双阳区	57		57			
	九台区	103		103			
	榆树市	159		159			
	德惠市	121		121			
	农安县	177		177			
	公主岭市	169		169			
吉林市	市本级	131		131			
	永吉县	49		49			
	蛟河市	86		86			
	舒兰市	101		101			
	磐石市	89		89			
	桦甸市	67		67			
四平市	市本级	50		50			
	梨树县	139		139			
	双辽市	94		94			
	伊通县	103		103			
辽源市	市本级	33		33			
	东丰县	88		88			
	东辽县	70		70			
通化市	市本级	30		30			
	通化县	47		47			
	集安市	39		39			
	柳河县	71		71			

	辉南县	45		45			
白山市	市本级	26		26			
	江源区	24		24			
	抚松县	40		40			
	靖宇县	36		36			
	长白县	29		29			
	临江市	26		26			
白城市	市本级	78		78			
	洮南市	81		81			
	大安市	88		88			
	镇赉县	69		69			
	通榆县	95		95			
松原市	市本级	61		61			
	前郭县	111		111			
	长岭县	106		106			
	乾安县	86		86			
	扶余市	140		140			
延边州	州本级	30		30			
	延吉市	23		23			
	图们市	23		23			
	龙井市	27		27			
	敦化市	115		115			
	和龙市	29		29			
	汪清县	57		57			
	安图县	55		55			
	珲春市	43		43			
长管会		9		9			
梅河口市		103		103			

2026 年中央资金支付“先打后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支付资金	所服务区域
1	吉林正生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673.86	榆树市、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市经济开发区
2	吉林省三牛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376.28	安图县、敦化市、汪清县
3	梅河口市禾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17	梅河口市
4	吉林恒旺兽用药品有限公司	1943.84	长春市九台区、双阳区、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通化市二道江区、通化县、白山市浑江区、江源区、集安市、靖宇县、临江市、长白县；松原市扶余市；白城市洮北区；延边州延吉市、珲春市
5	吉林凯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1.85	大安市
合计		3556.00	

附件 14-3

2026 年中央资金强制扑杀补助汇总表

疫情发生 时间/监测 阳性报告 时间	扑杀时间		疫情/监测阳性发生地点		扑杀动物种类及数量				所需扑 杀经费 补助 (万 元)	中央 财政 承担 扑杀 补助 经费 (万 元)	已上报 全国动 物卫生 监测信 息平台 (监测 系统/疫 情系 统)	省级审核 时间	备注
					乡/村	奶牛	牛	羊					
2025.04.21	2025.04.23	梅河口市						1	0.03	0.03	监测系统	2025.04.23	布病
2025.04.21	2025.04.23							1	0.03	0.03	监测系统	2025.04.23	布病
2025.04.21	2025.04.23							2	0.06	0.06	监测系统	2025.04.23	布病
2025.04.21	2025.04.24							1	0.03	0.03	监测系统	2025.04.24	布病
2025.04.21	2025.04.24							1	0.03	0.03	监测系统	2025.04.24	布病
2025.04.21	2025.04.24							8	0.18	0.18	监测系统	2025.04.24	布病
2025.04.21	2025.04.24							3	0.09	0.09	监测系统	2025.04.24	布病
2025.04.21	2025.04.24								0.36	0.36	监测系统	2025.04.24	布病
2025.04.21	2025.04.24					1			0.36	0.36	监测系统	2025.04.24	布病
2025.04.21	2025.04.24					1			0.36	0.36	监测系统	2025.04.24	布病
2025.04.21	2025.04.24	吉林市				1			0.36	0.36	监测系统	2025.04.24	布病
2025.04.21	2025.04.24					1			0.36	0.36	监测系统	2025.04.24	布病
2025.07.25	2025.07.28					1			0.36	0.36	监测系统	2025.07.28	布病
2025.09.29	2025.10.09					1		1	0.03	0.03	监测系统	2025.10.09	布病
2025.09.29	2025.10.09							1	0.03	0.03	监测系统	2025.10.09	布病
2025.09.29	2025.10.10							2	0.06	0.06	监测系统	2025.10.10	布病
2025.09.29	2025.10.10							4	0.12	0.12	监测系统	2025.10.10	布病
2025.09.29	2025.10.10							5	0.15	0.15	监测系统	2025.10.10	布病
2025.09.29	2025.10.10					1			0.30	0.30	监测系统	2025.10.10	布病
合计						6		30	3.00				

附件 14-4

2026 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总体任务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强制扑杀和销毁
市县级			
吉 林 市	蛟河市	全省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	强制扑杀和销毁
梅 河 口 市	梅河口市		强制扑杀和销毁